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68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郭瓊甄

張哲瑤

被告 蘇信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明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7,130元（含烤漆費用17,690元、零件費用18,200元、工資費用11,240元），原告並已依

01 保險契約悉數給付林明緯等情，此有理賠申請書、計算書、  
02 系爭車輛之行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就修復  
03 費用中之烤漆費用、工資費用，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  
04 費用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05 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6 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7 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  
11 民國106年12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  
12 發生之日即111年11月5日，已使用4年11月，故本件零件費  
13 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909元（計算式如附表）。

14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30,839元（計算式：17,690元+1,909元+11,240元=30,83  
16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1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彥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

28 附表

29 -----

|           |                    |
|-----------|--------------------|
| 3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31 第1年折舊值 | 18,200×0.369=6,716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8,200 - 6,716 = 11,484$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11,484 \times 0.369 = 4,238$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1,484 - 4,238 = 7,246$                  |
| 04 | 第3年折舊值   | $7,246 \times 0.369 = 2,674$              |
| 05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7,246 - 2,674 = 4,572$                   |
| 06 | 第4年折舊值   | $4,572 \times 0.369 = 1,687$              |
| 07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4,572 - 1,687 = 2,885$                   |
| 08 | 第5年折舊值   | $2,88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76$ |
| 09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2,885 - 976 = 1,909$                     |